

父亲过世后,两姐妹为争遗产闹掰了

法院:赡养不应仅限于“逢年过节回家看看”

本报记者 马丽红
通讯员 高嘉侃 张秀梅

父亲生前建房时由小女儿一家出资出力,大女儿也曾表示今后不会来分房子,因此父亲并未留下遗嘱。父亲去世后,小女儿提出自己常年照顾父亲,希望姐姐同意自己继承这套老屋,并愿意按照房屋价值的30%补偿给姐姐。但姐姐认为自己也尽到了赡养义务,执意要跟妹妹平分遗产。近日,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遗产纠纷案。

陈某与妻子婚后生育两个女儿,大女儿陈君,小女儿陈红(均为化名)。妻子早年过世后,陈某辛辛苦苦将两个女儿拉扯大。陈君结婚后一直住在宁波,而陈红婚后则住在定海本地。

两个女儿离开了家,陈某觉得一人住小岛上太孤单,且年纪大了体弱多病,身边无人照顾。2005年,陈某便向相关部门申请迁到小女儿的村里建房,与小女儿一家人一同居住,方便生活照应。由于大女儿曾表示今后不会来分房子,因此父亲并未留下遗嘱。

2022年12月,陈某去世,留下村里一套自建房和8万余元存款。陈君认为,她是法定第一顺位继承人,且在节假日探望、陪同

看病、操办丧葬事宜等方面尽到赡养义务,父亲名下房屋应由两姐妹按份共有,各占50%份额,父亲生前存款可由双方各半分割。陈红则认为,十多年来,她日夜陪伴在父亲左右,所以希望继续住在父亲留下的老屋里,并同意按照房屋价值的30%补偿给姐姐。双方争执不下,于是诉至定海法院。

法院查明,2005年,陈某较为拮据,小女儿陈红的公公李某出资帮其建房。为避免日后发生纠纷,陈某给李某出具一份书面说明,其中载明房屋迁址过程、由李某出资25万元建房等事宜,并声明今后房屋出卖时归还出资款。在亲家公的帮助下,陈某在小女儿所在村批地、建房并找到了工作。房屋建成后由陈某居住,其日常生活均由陈红照顾。

另外,法院还查明,2022年12月,陈某去世前,大女儿陈君将其8万余元存款全部取出。

法院经审理认为,两姐妹均在不同程度上履行对父亲的赡养义务,但陈红一家和父亲相邻而居,陈红在日常生活中承担了更多的陪伴、照顾、护理的义务,为陈某安度晚年提供了经济上的支持和精神上的慰藉。因此,法院在处理被继承人遗产时,本着有利于生产和生活需要、不损害遗产效用的原则,充分考虑两姐妹各自贡献,判

决案涉房屋由陈红继承。目前房屋市场价值70万元左右,由于该房屋是李某出资建造,陈红负责清偿第三人李某的出资款25万元,剩余价值由大女儿取得30%份额,小女儿取得70%份额。此外,陈某剩余银行存款8万余元由两姐妹各半分割。综合折算后,由陈红补偿给陈君9万余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对父母的赡养不应仅限于重要节日的“仪式感”,更应包括照顾日常生活起居等劳务上的付出和精神上的陪伴抚慰。因此法院在遗产分割时,考虑到小女儿陈红在照顾父亲晚年时的更大贡献,判决由其继承父亲的老屋并分得更多份额。

另外,分割遗产时,亲朋好友长期扶助、资助被继承人,对被继承人遗产贡献较大的,可以将资助金额视为被继承人债务,在被继承人遗产范围内予以清偿。本案中,李某出资建造房屋的行为,实质上是基于亲情关系对亲家公陈某的扶助,旨在帮助陈某改善居住条件的同时尽可能方便陈红照顾父亲。考虑到陈某已去世,其生前声明的出资款项返还条件已无法实现,基于公平原则,李某的出资建房款25万元可视为陈某的债务,在其遗产范围内予以清偿。

农作物减产 要求“邻居”赔偿 法院:驳回!

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 通讯员 董法

近日,桐乡市人民法院判决了一起涉相邻承包地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张某和李某均租赁了位于某村的土地,且地块相邻。张某种植水稻,李某此前一直种植蔬菜,于2023年改种番薯。后李某所种番薯腐烂减产,主张是因张某在其南侧种植水稻,放水灌溉时水流入其地块,番薯地被水浸泡后,导致部分番薯腐烂,造成其损失,遂诉至法院,要求张某按每亩地10000元的标准赔偿其损失80000元。

张某辩称十多年来均使用案涉水渠灌溉水稻,少量溢水亦属正常现象,李某所受损失是未及时处理自家田地的排水沟,与自己无关。

法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李某主张其种植的番薯腐烂系张某灌溉时水渠中的水满溢,致使番薯地淹没所致,但其未举证证明番薯地被淹是因水渠大量溢水,且李某系首次在案涉土地上种植番薯,而番薯收成受品种、土壤、温度、湿度、光照、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故现有证据无法证明番薯腐烂与张某灌溉水稻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李某诉请依据不足,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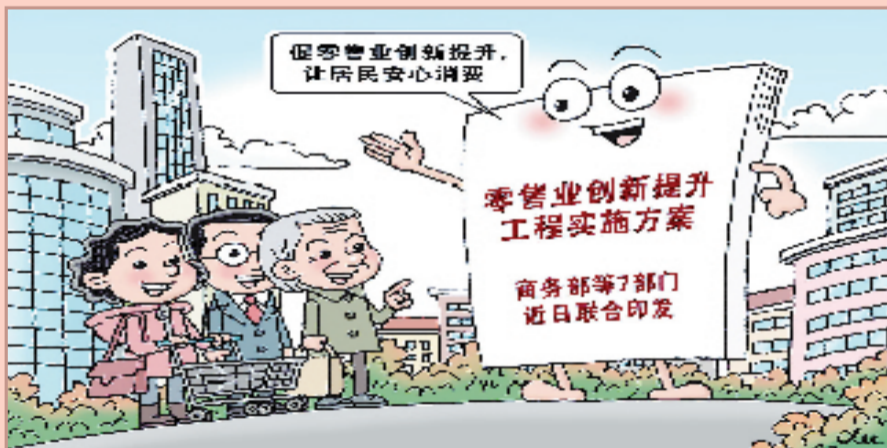
李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李某是否构成侵权,应否赔偿李某番薯减产损失。侵权责任成立的四个构成要件为侵权行为、损害事实、主观过错和因果关系。

首先,李某使用公共水渠灌溉水稻已逾十年,双方此前未有类似争议,且无证据证明2023年李某灌溉时存在不合理使用的情况,故难以认定其存在故意或过失的主观过错。其次,现有证据亦无法证明,李某存在明知灌溉用水大量进入李某田地仍继续用水的情况,即使存在因水渠老化、裂缝等问题导致少量水溢出,相邻方也有一定的容忍义务。再次,李某灌溉并非一次完成,李某作为相邻田地使用人,应当知道公共水渠的使用情况及对自己田地的影响,也应清楚其种植番薯的特性。若水渠确实存在溢水情况,其应在第一次发现后及时采取加高田埂、疏通排水沟等应对措施。最后,与水渠相邻的土地,李某此前用于种植蔬菜,系首次种植番薯,其主张的亩产及损失仅为个人推测,并无相关依据,且作物减产受多方因素影响,难以认定就是李某灌溉行为所致。综上,李某诉请缺乏依据,依法应予以驳回。

邻里间的和谐稳定不仅关系到个人幸福,还关系到社会稳定。我们在行使自己权利的同时应尽量避免对他人造成妨碍,同时对于他人的行为有一定限度的容忍义务,共同维护和谐邻里关系。



发布实施方案

引导零售企业特色化发展,差异化定位,坚定走高质量发展之路,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商务部等7部门近日联合印发的《零售业创新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公开发布,商务部流通发展司负责人就方案进行解读。

新华社 徐骏

收了钱不发货? 货物装车视频和托运单都是假的

法院:虚构交易骗取他人财物,构成合同诈骗罪

台州政法融媒体中心 杨宁 通讯员 黄欢

如今,先付款、再发货的交易模式已成为日常。不过交易过程中也要小心,以免被人设下陷阱。近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以洽谈二手毛纱生意为由,通过伪造经营场所、库存及装车发货等手段,骗取被害人货款案件。

王某曾经营过毛纱生意,因资金链断裂产生较多负债。2023年5月中旬,王某通过某视频网站结识经营二手毛纱生意的张某。为了尽快还清债务,王某以其有毛纱库存要出清为由,向张某推销货物。因距离王某较远,张某对王某的线下经营情况并不了解。为骗取张某信任,王某通过微信向张某发送名片、店铺门头等照片,从而虚构出王某线下毛纱生意经营正常的假象。

“对方让我先打2万元货款再安排出货,我开始是不同意的。后来他又把货物装车视频和托运单发给我,我还特意和托运单上的联系电话确认过已经装车了,才给对方打了钱。没想到,托运单上的联系电话实际上就是对方自己的号码。”张某事后回忆道,“其实他发给我的视频是有漏洞的,我发现仓库里货物的包装和装车货物

的包装并不一样,但他和我解释是光线原因导致的,我也没细想,就相信了。”

几日后,王某再次用相同手段,骗取了张某货款3万余元。因为第一次订购的毛纱迟迟未到,张某再次拨打托运单上的联系电话,可始终无法接通。张某只得再次联系王某,见搪塞不过,王某承认自己没有货,是急需还债才骗钱,并承诺会还钱给张某。

此时的王某虽然后悔,却仍相信王某,打算等他还钱,可王某始终没有消息。为追回货款,张某根据之前双方聊天的定位,找到王某居住的城市,并在当地派出所帮助下找到王某。王某答应会分批还钱,并陆续通过微信归还张某1万余元,可后来就以各种理由拖延,直至失联。张某赶紧报案。

王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作案事实,退还张某剩余的4万余元货款,取得张某谅解。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签订、履行合同的手段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不仅侵犯他人的财产权利,而且破坏了市场交易秩序,构成合同诈骗罪。综合王某的犯罪情节及社会危害性,以合同诈骗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六

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

法官说法:

合同诈骗案件与普通民事合同欺诈最主要的区别在于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实践中,对于是否存在非法占有目的,主要通过行为人的履约能力、履约行为、处置财产的方式及事后的态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本案中,被告人王某与张某洽谈二手毛纱生意时已经处于负债状态,且没有毛纱库存;在履约过程中,更是通过制造虚假发货视频、虚假托运单等方式诱骗张某支付部分货款,以上行为能够认定被告人王某不具有履约能力和履约行为。被告人王某取得货款后并未用于生产经营,而是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在张某追讨过程中,被告人王某逃避返还等处置财产的方式能够认定王某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

广大商家要注意的是,线上交易存在较多风险,交易过程中应尽可能摸清交易对象的经营状况、履约能力、隶属关系等信息,对交易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书面材料仔细审核确认,综合考虑后再订立合同、交付定金,避免假合同、假身份、假货源等问题引发诈骗的可能性。